《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民法考題,主要還是傳統考題爭點,例如第二題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即為一適例。針對此種傳統考點,大部分的考生都能掌握,因此建議可以試圖背下幾個最高法院指標判決,以便在此類型的題目上分出高下。另外第一題的部分,很明顯是涉及惡房東之時事題,此種時事題通常是看考生對時事問題的敏感度,以及將時事問題還原成民法爭議;此等問題不一定涉及艱深之理論爭議,故考生無需過度緊張。此外由此亦可知,熱門時事問題成為考題之高度可能性(例如租賃物成為凶宅之時事,亦不斷成為考題),考生不可大意。

一、A 是專職房屋出租人,屢因房屋糾紛,致其人其事在網路上被廣為流傳、議論。某日 A 要將房屋 出租給 B , 為避免 B 得知自己真實身分,遂以假名「美鳳」簽約。B 平日不常上網,故不知網路 所頻傳的事情,但在簽約後由朋友處得知 A 的真實身分,B 唯恐發生租屋糾紛,而要求「不願承 租」,但 A 堅稱房屋並無問題,不同意 B 不承租。試問:誰有道理? (25 分)

●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冒名行爲與租賃契約之定性。
1.0.3 4	THE ENGLISH THE STATE OF THE ST
答題關鍵	本題解題層次爲:
	(一)先論及本題涉及「冒名」之爭議。
	(二)再就租賃契約之特徵,論述本題之冒名應如何處理。
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顏台大編撰,頁 93 以下。
	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顏台大編撰,頁 61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爭點涉及冒名行爲之處理以及租賃契約屬人性與否之判斷,分述如下:

- (一)依題目所示,A與B締結租賃契約時,為避免B得知自己真實身分,遂以假名「美鳳」簽約,換言之,A係冒用他人(即美鳳)之名義,此即一般所稱之「冒名行為」,與當事人同一性錯誤並不相同。冒名行為應如何處理,學說上有認為應視系爭契約之特徵決定;若系爭契約不重視當事人之人別性,則冒名與否不影響相對人之締約意願,契約仍有效成立。反之若系爭契約重視當事人之人別性,則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予以處理。
- (二)惟有疑義者,係不動產租賃契約是否係屬人性契約,說明如下
 - 1.按一般所理解之屬人性契約,通常係指勞務提供型契約,如委任、僱傭等,然租賃契約因出租人需將租賃標的物之占有交付予承租人使用收益,承租人如何占有使用收益租賃物,恐涉及租賃物之價值保持(§432參照),是故租賃契約,本即具備一定程度之屬人性,此觀§443轉租限制之規定亦可得知。
 - 2.然而,傳統上強調租賃契約之屬人性,多係在強調出租人重視「承租人」之個別性,而非承租人重視「出租人」之個別性;惟本題中係出租人 A 冒名,是故 A 冒用他人之名,是否會影響 B 之締約意願而使得系爭契約具有重視出租人人別之屬人性特徵,容有討論之空間。
 - 3.以§425 之角度觀之,租賃契約似不要求出租人之個別性,然§429 規定出租人之修繕義務,故以§429 觀之, 出租人之個別性對承租人而言亦存有一定之意義。再者,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§98 定有 明文,又依題示可知,A顯係爲避免B得知自己真實身分始以假名簽約,由此可知,A亦明確知悉出租 人之個別性,足以影響潛在承租人之承租意願,否則其無需以假名與B簽訂系爭租約。是故管見以爲, 本題中之租賃契約,就承租人B而言,亦屬屬人性契約,且此等解釋亦無違A、B之真意。
 - 4.今既認定 AB 間之租賃契約係屬人性契約而重視出租人之個別性,則依前揭冒名行為之處理,本題自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,惟 B 與 A 之間並不成立租賃契約,故 B 主張「不願承租」,應屬可採。
- 二、A 建設公司借牌給 B 建設公司, B 因而標得工程。B 的工人 C 在為系爭工程運送建材途中, 開著公司貨車蹺班訪友, 因過失撞傷路人 D, C 並在為系爭工程施作鋼樑吊掛時, 不慎砸傷路人 E。試問: D、E 得向何建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? (25 分)

<u> — 1 —</u>

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§188 僱用人侵權責任之要件。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答題關鍵 本題係傳統爭點,即§188之二要件之檢討:事實上僱傭關係、執行職務範圍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顏台大編撰,頁 78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爭點涉民法§188之解釋適用之問題,分述如下:

(一)就 D 之部分

- 1.按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民法§188I 定有明文。
- 2.依題示可知,C 爲 B 之工人,C 與 B 有僱傭關係存在而受 B 指揮監督,然因 C 係開公司貨車蹺班訪友因而過失撞傷 D,C 此行爲是否屬 \$1881 之「執行職務之範圍」,恐有疑義。就受僱人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,有採「客觀說」之立場,認爲「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之職務自體,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爲,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言,即受僱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爲,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爲,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,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亦應包括在內。」(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題中,C 係於運送建材途中,開公司貨車蹺班訪友,此顯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且該行爲與其職務有時間、處所上密接,依前開最高法院意旨,自屬執行職務範圍。再者,C 係受僱於 B 進行建材運送,其運送過程中之交通狀況不一,B 亦難以完全掌握 C 駕車之路線,亦或控制 C 不得駕車援爲他用(如本題中之訪友),此等情形均爲 B 可得預見,且 B 可透過保險將 C 運送過程中之 風險予以轉嫁,是故縱依學說見解,本題中 C 之行爲與 B 所委之職務範圍亦具有通常合理之關聯,自亦可認定係屬執行職務範圍。
- 3.又 C 係過失撞傷 D, 係過失不法侵害 D 之身體權(§184I 前段), 是故, D 得依§188I 向 B 請求連帶賠償。

(二)就 E 部分

C 施作鋼樑吊掛時,不慎砸傷 E,係過失侵害 E 之身體權(\S 184I 前段),且 C 係 B 之受僱人,又 C 施作鋼樑 吊掛,顯屬執行職務範圍,故 E 自得依 \S 188I 向乙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

(三)A 之連帶賠償責任

- 1.依題目所示,A 僅係單純借牌予 B,C 係 B 所僱用,A 與 C 間無指揮監督關係,故 A 應否負 $\S188I$ 之僱用人責任,容有疑義。
- 2.然查,A與B內部上係屬借牌關係,就此外部第三人並無從判別,是故爲保護外在客觀第三人之信賴,並加強促使出名者健全其指揮監督關係,實務上有從寬認定事實上僱傭關係之存在,例如最高法院92年台上第779號判決即主張「該靠行車輛,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,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,則乘客於搭乘時,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,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爲該交通公司服勞務…」。
- 3.再者,A於借牌予B之時,仍得自行評估借牌之風險而決定是否借牌予B,最高法院86年台上第332號 判決亦主張「就外觀而言,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,仍具有選任關係,且借與名義,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, 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,仍有監督關係,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、服勞務及監督關係, 與僱傭無殊。」。
- 4.是故,本題中 DE 仍得依§188I 向 A 主張連帶賠償。
- 三、A 剛取得駕照,開著新買的汽車到大賣場購物,卻在路上和 B 發生車禍。A 自覺自己有過失,因此向 B 表示願意賠償全部損失。B 將對 A 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 C,C 向 A 請求賠償給付。經查,系爭車禍為假車禍,惟 C 善意不知此事。試問:如 A 對 C 拒絕給付,是否有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債權讓與準物權行爲之效力。
答題關鍵	本題解題層次為: (一)先論及本題涉及之債權讓與此一準物權行為之效力。 (二)再就準物權行為有效或無效,論述 A 之權利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顏台大編撰,頁 5、37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爭點涉 BC 間債權讓與此一準物權行爲之效力,分述如下:

(一)B 對 A 無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依題示可知,系爭車禍爲假車禍,故 A 對 B 並無任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乙權利之行爲,B 對 A 自無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
(二)BC 間債權讓與行爲之效力

- 1.BC 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,並以 B 對 A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爲讓與之標的,惟 B 對 A 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 存在,是故以不存在之權利作爲準物權行爲之標的,該準物權行爲之效力如何,即爲本題爭點所在。
- 2.按「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,其契約爲無效。」、民法§246I 定有明文;又「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,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。」、民法§350 定有明文。查本題中因 B 對 A 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,BC 間自無得予以讓與之債權存在,故 BC 間之契約有無§246I 之適用,容有討論之空間,又若有§246I 之適用,似又與§350 之規定相矛盾。
- 3.實務見解有認為,§350 為§246I 之特別規定,故於債權讓與之情形,應優先適用§350。惟學說上主張,§246 之標的係以有形之物為限,而不及於債權此等無形之權利,而§350 則限於適用於債權等無形權利之情形, §246 與§350 無從競合,故本題自無§246I 之適用。然應予以說明者,§246I 處理者係作為債權讓與準物權 行為之法律上原因此一債權行為(即負擔行為)之效力,故縱依學說見解,BC 間之原因行為(題示並未明示 BC 是出於贈與或買賣等行為而為債權讓與)為有效,然 BC 間之準物權行為仍因不具備標的,故不生效力,此不因 C 是否為善意而生區別,故 C 自不得向 A 請求給付。
- 4.再者,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,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,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。」, $\S 299I$ 定有明文,是故 A 既得對 B 主張債權不存在而無給付義務,A 自得以此對抗 C。

綜上可知,A自得拒絕對C爲給付。

四、A 因向 B 銀行借款,遂將其土地設定抵押權給 B。C 則惡意無權占有系爭土地,並在該地種植高山蔬菜。其後因 A 無力清償借款,B 銀行遂向法院聲請實行抵押權,並完成扣押程序(查封登記)。 C 得知後,連夜將價值 10 萬元的高山蔬菜收割,出售給善意的蔬菜大盤商 D,但被警察查獲該批蔬菜。經查,C 為種植該批蔬菜,總共花費 3 萬元成本。試問:B 得否主張該批蔬菜為其抵押權效力所及?C可否對 A 主張 3 萬元種植費用的償還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爭點涉及抵押權擔保客體之範圍、不法管理。
答題關鍵	本題涉及傳統考點,即抵押權客體、§177 不法管理,故解題時提及§864、§177、§176 等條文,即可 獲取一定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顏台大編撰,頁 42 以下。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顏台大編撰,頁 41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爭點涉及抵押權擔保客體之範圍、不法管理等問題,分述如下:

(一)該批蔬菜爲抵押權效力所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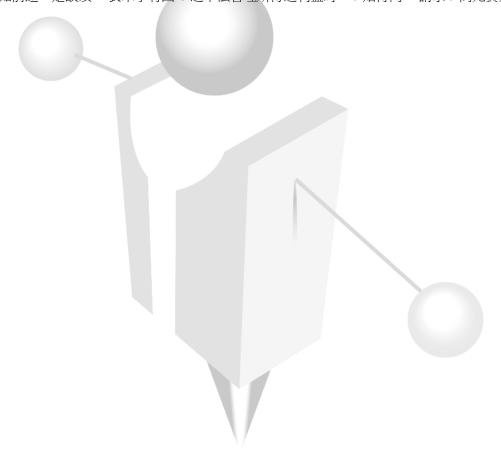
- 1.A 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予 B,而 C 無權占有系爭土地,並於土地上種植蔬菜,該蔬菜因附合成爲該土地之成分,而爲土地所有權範圍所及之。
- 2.因 C 係無權占有該土地並擅自於其上種植蔬菜,故 C 就該蔬菜並無任何收取權,土地所有權人 A 始得就蔬菜進行收取(至於 C 對 A 得否主張無因管理,見後述)。又今 B 既已聲請實行抵押權並完成扣押程序,則依§864「抵押權之效力,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。」,B 自得主張蔬菜受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- 3.有疑義者,係 C 已將蔬菜出售予善意之 D, D 是否得排除 B 之抵押權?按「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,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,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,自喪失其占有時起,回復其原來之權利。」, §949 條定有明文。查 C 就蔬菜無收取權,僅 A 有收取權已如前述,故縱 C 將蔬菜出售予善意之 D, A 仍得依§949 向 D 請求回復其物,若 A 不爲請求,則 B 得依§242 規定,代位 A 向 D 請求回復,並於回復後主張蔬菜受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
(二)C 不得對 A 主張 3 萬元種植費用之償還

1.按「未受委任,並無義務,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,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、「前項規定,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,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,準用之。」,民法\$ 172、§177II 定有明文。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2.查本題中 C 明知而無權占有 A 之系爭土地並於其上種植蔬菜, C 顯然係爲自己之利益而管理他人事務, 核屬不法管理。又「管理事務利於本人,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,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,或負擔債務,或受損害時,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,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,或賠償其損害。」、「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,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,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,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。」,民法§176I、§177I 定有明文。查 C 係屬不法管理已如前述,是故須 A 表示享有因 C 之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時, C 始得向 A 請求 3 萬元費用之償還。



[高點法律專班]